筆記～ 感謝堵南國小吳柏煒主任提供

若有疑義，請依據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為準

111.3.31

主題：公告金額以上，統包，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

評選結束，分數70分以上，過半數委員決定者，評選出最有利標。經過鈞長簽核後，始得與之議價。

若為固定價格者，則不議價格，但可以議內容。

議訂過程中，細項項目可以調整，但要做成會議紀錄，做為調整的依據。

決標之契約價金不能更動，但細項的價格組成可以微調。(若契約價金有更動，就要變更契約。)

廠商得承諾損益平衡後增加之成本，由廠商吸收。

初驗和正驗以竣工圖為準，非預算書圖。